

内地反避税工作情况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廖体忠

框架

1

近年反避税工作的发展

2

近期工作重点

一、近年反避税工作的发展

(一) 完善法律法规建设

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所得税法● 征管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征管法实施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2号文）● 关联申报表● 受控外国企业白名单● 单一职能不应亏损● 加强跟踪管理● 防止金融危机期间企业将利润转移至国外

(二) 规范工作机制，推动反避税工作开展

有效措施

案件集中

- 2005年案件监管系统开始运行，各地反避税案件均通过该系统进行立结案报告的报送，由总局国际税务司进行集中审核。

行业联查

- 以点带面，在某行业集中突破一两家大企业，并利用该成果启动行业联查，带动行业利润水平的提高。

跟踪管理

- 将案件调查的成果，应用于被调查公司随后的经营年度，避免各项运营数据出现大幅下降，造成税收的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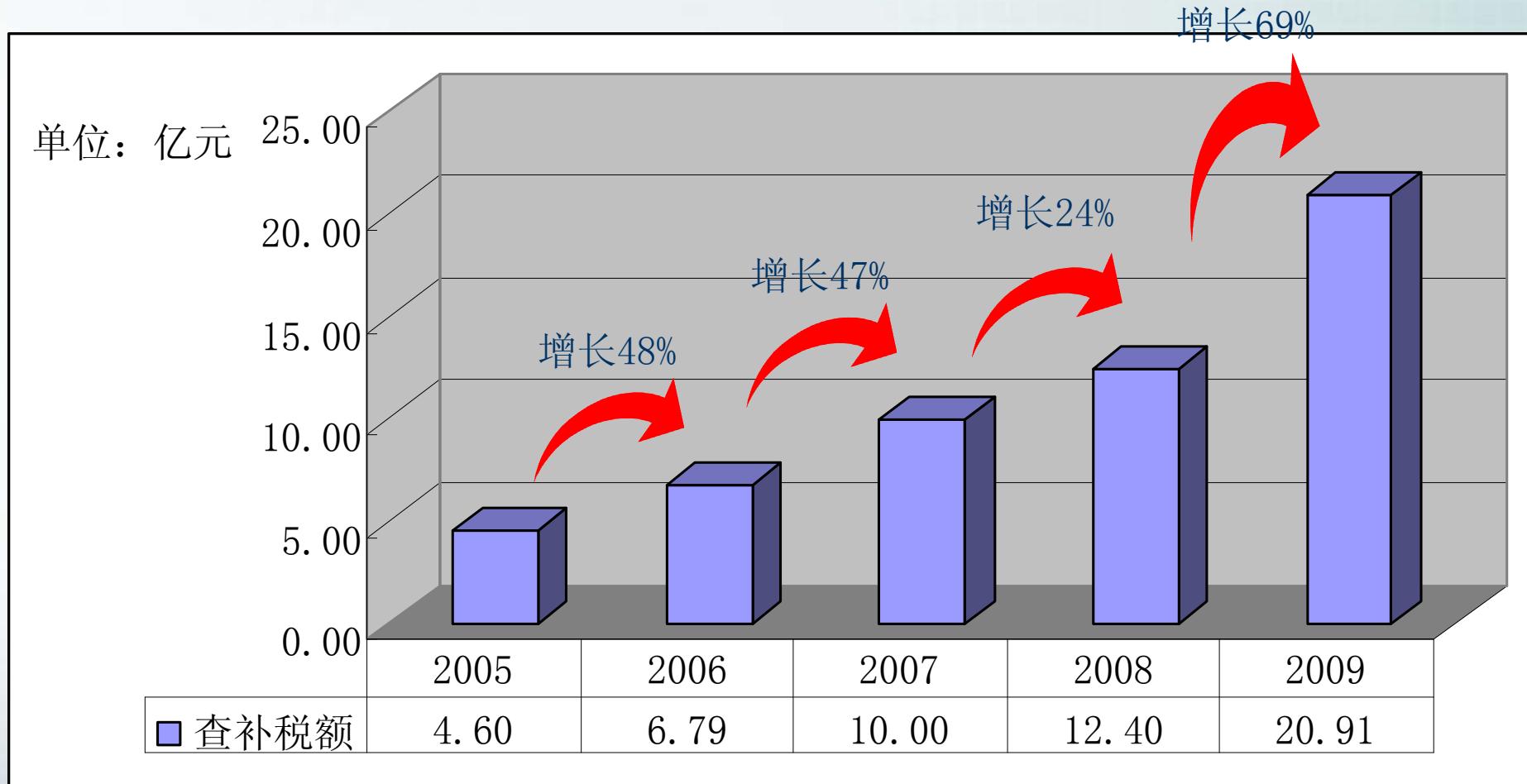
信息化建设

- 加强政府部门合作，购买全国工业企业信息库；
- 购买比利时BVD数据库和美国标准普尔数据库；
- 与协定国家建立情报交换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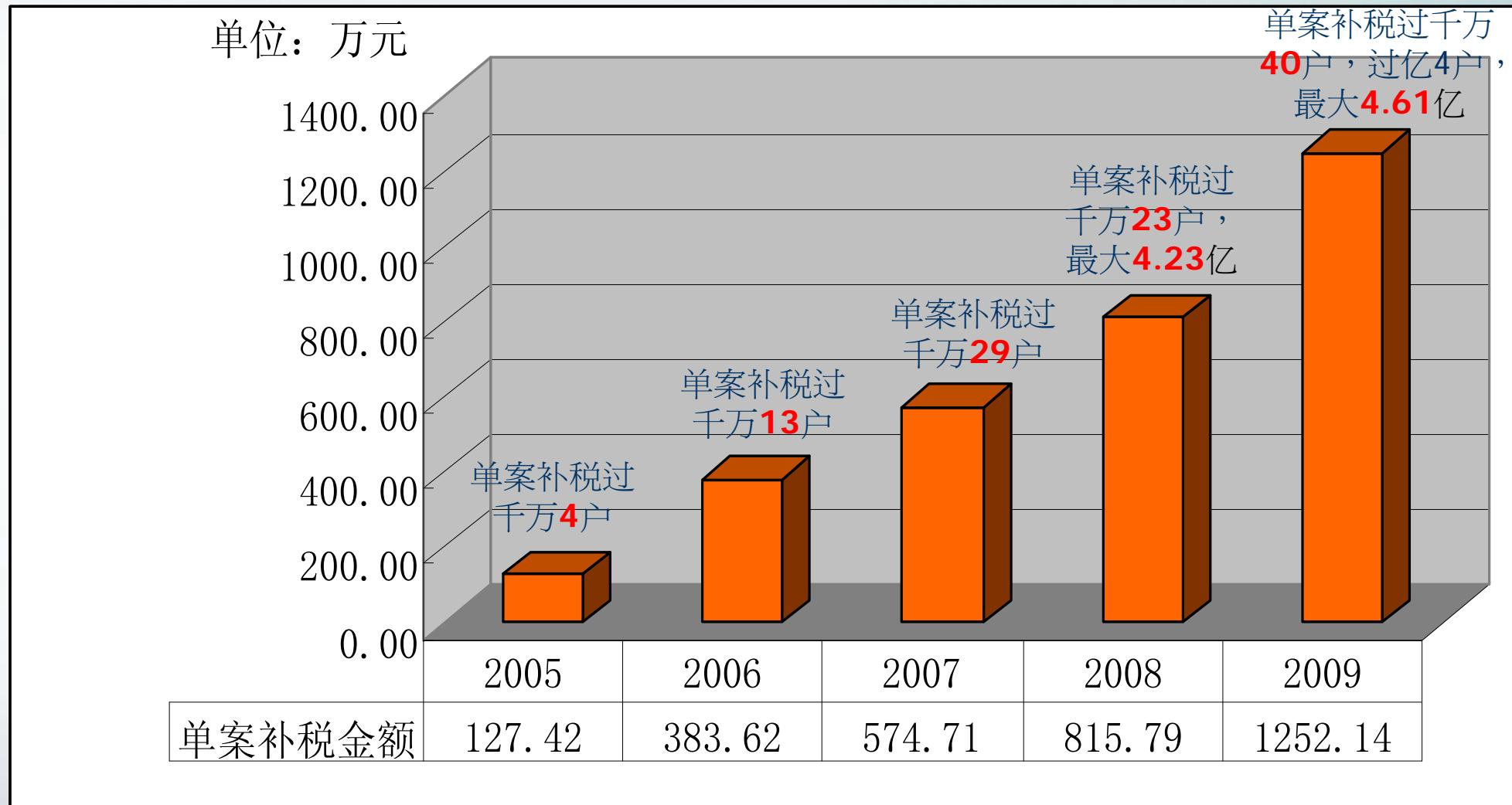
积极效果

(三) 加大调查补税力度，发挥威慑作用

1. 年度补税金额持续高速增长



2. 单案补税金额持续提高



3. 反避税调查威慑力凸显，溢出效应显现



反避税工作对税收收入的贡献不仅体现在个案调查补税收入，更重要的是，反避税威慑作用的发挥可以带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从而带来整个行业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四）推动双边磋商，消除纳税人的双重征税

- 自2005年以来，我国先后与日、美、韩、丹麦、新加坡等国开展了双边磋商。
- 目前，我国共对外签署了14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8个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双边协议，39个双边磋商项目正在审核，涉及美国、日本、瑞典、瑞士、韩国、新加坡等十几个国家。

(五) 遵守国际规则，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



- 全面反避税措施
- 同期资料管理
- 第三方提供资料
- 加收利息

- 规范程序及流程
- 案件统一管理
- 功能风险分析
- 可比性分析
- 公开数据库
- 四分位法

- 磋商启动程序
- APA制度

(六) 研究反避税新理念，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



(七) 加强对外宣传，扩大国际交流

我们积极参加OECD、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会议以及国外宣讲会，利用多种场合宣传我国反避税工作的发展。

1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泰国等发展中国家向我国咨询反避税立法和实践经验。

2

OECD邀请我国派专家参加OECD境外转让定价培训、授课；联合国邀请我国参与《转让定价操作手册》的编写和制定工作。

3

英国《转让定价周刊》根据调查，将我国列入全球“转让定价较严厉的国家”前十位，我国排名第八位。

(八) 注重专业培训，强化人员队伍建设



- 总局在国际税务司反避税处，共5人；
- 14个东部沿海地区设置反避税专岗，共114人。

- “六员培训”
- OECD培训
- 英国税务局培训
- 案例交流
- 专项培训：金融业、制药业、无形资产

二、近期工作重点

（一）继续完善立法

重 点

在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的修订过程中，增补反避税工作内容的条款，使反避税工作的税种涵盖面更为广泛和明确，为现实中查处跨境规避营业税和个人规避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在征管法修订过程中增加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同期资料、加收利息、第三方提供资料等内容，将反避税工作的管理性要求与征管法进行全面衔接，增强反避税相关措施的约束力。

(二) 拓展反避税新领域

重视第三产业、无形资产的调查

- 加大对第三产业关联交易的调查力度，改变当前中西部地区“无案可做”的局面。
- 加大对无形资产及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的关注度，鼓励各地积极对无形资产和股权合理的作价方式进行探索。

开拓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等新领域

- 督促各地在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等新业务领域进行积极的尝试和探索。
- 对于较为典型的案件，将在全国范围内抽调办案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人员，共同参与案件的审核，实现上述新业务领域的突破性进展。

重视新价值理念的研究和实践

- 加强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以及来料加工成本核算等价值理念的研究，在可行的条件下寻求高校、科研所等社会力量的帮助，将上述理念成熟化、理论化，并积极引入双边磋商过程。

(三) 健全反避税工作机制



- 反避税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标准
- 实现案件调查的全国联动，制定较为统一的调整原则及方案，避免同一行业或者同一集团的不同子公司调整力度的区域性差异

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引入APA报告机制，增加APA的透明度

- 近阶段拟采取过渡措施：
- 各省试点
 - 结案案件，各省会审后才能报总局
 - 重大案件，总局牵头，组织会审
 - 外请行业专家

(四) 推进反避税信息化建设

内部数据

- 建议相关司局协助提供全国企业年度汇缴数据，以建立我国企业经营信息数据库，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将该汇总数据下发各地供反避税岗位进行数据分析对比使用。

外部数据

- 争取海关、统计、商务、外管、国资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制度，扩大数据涵盖面，弥补税务系统信息不足。

构建我国企业信息数据库，改变目前可比信息筛选完全依靠境外第三方数据的被动局面。

（五）扩大对外交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经验 分享

积极向其他发展中国家宣传我国反避税工作取得的进展，分享我国相关立法经验，并就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问题同世界各国进行沟通与交流，争取形成具有影响力和实践经验的价值理念。

国际 调查

积极参与国际征管协作和国际联合反避税调查

规则 制定

积极参与OECD专家授课以及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手册》的拟定，扩大我国反避税工作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积极争取话语权，更好地维护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权益。

(六) 实现统一管理，打造高素质的专职队伍

重点

实现统一管理

- 在总局和地方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全国执行标准的规范统一

增加专职人员

- 近期在15个重点地区设500人专职队伍

加大培训力度

- 充实反避税处力量，
 - 建立留住人才的激励机制
- 组织实施特定行业、某一领域的专业培训
 - 计划今年底之前编写三部培训教材，填补我国反避税教材的空白

Thank You !